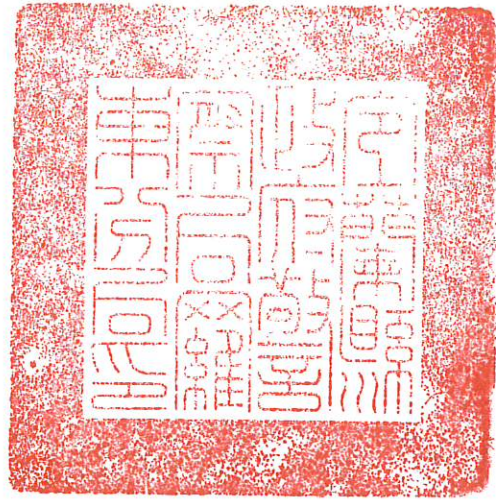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羅偵字第1100010375C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0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余○傳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0\*\*\*028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0年5月10日前到場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石一廷。
 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號。
 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540834。

分局長 陳信總